

日本公害行政評析

陳昭德

一綱要

- 一、日本公害行政問題之癥結
 - 二、公害問題發生之社會背景及其基本構造
 - 三、公害行政應確立之基本觀念
 - 四、日本官僚主義與公害行政之關係
 - 五、今後應謀解決之問題

一、日本公害行政問題之癥結

日本對於公害問題處理之方式，在初期階段係採取與私人間紛爭處理同一之方式，在公害已經發生之後，由被害人以加害之一方為訴訟之對象，請求對公害發生之原因行爲來加以禁止（差止訴訟）；或對因公害所蒙受之損害來求償。但是，後來因公害滲透日益加深，並因行政上處理經驗之累積，以及學者間理論之開拓與倡導，認為要有效處理公害問題，事前之預防及事後之救濟兩者勢必兼籌並顧，即在公害發生之前，必須講究預防措施，以防止公害之發生與坐大；在公害發生之後，一方面政府基於政策之推動，勿庸待被害人提出請求，應率先採取有效之管制及禁止措施。另一方面，政府更應居間調處，講求特別之處理方式，除了應由加害者之一方就法律上之責任負責之外；應施以行政上對於紛爭之處理及救濟對策。以上之各類救濟措施，雖然各有其法律之規定以為依據，然在本質及機能上，不外是一種行政上之規制，其績效如何乃成為今日日本公害行政之中心課題。

戰前日本之公害行政一公害非一朝一夕之事，而係一種長期累積之弊害。因此，在本質上並不是一種新的社會現象，只不過其引起大家之注意較晚而已。在早期的日本社會，如明治時代就有足尾礦毒事件，別好礦毒事件、日立煙害事件之發生。但是明治初期，日本現代國家甫告建立，勵行富國強兵之策，而以增產殖國為國是，對百姓之權益並未加以重視。雖然在礦毒事件中，勞方提出了有關礦毒之問題，而資方却依靠警察之勢力來鎮壓，結果使礦毒問題不了了之，被害人無從得到應有之救濟。在行政上沒有有效之對策來謀求問題之解決，只不過把公害問題遷延下去而已。

第一次大戰後，日本政府極力地獎勵新興工業，並採取了誘導重化學工業在東京新河岸

流域集中設廠之措施。此項政策，固然係因顧慮到重化學工廠廢液流放可能造成公害之可能生，為便於管制所採取之對策。然其誘導之目的，只不過是使工廠之廢液避免流入東京市區之下水道，而使之流入新河岸之河中。這種產業保護先行政策之推動，只不過是使公害現象潛伏蓄積下來而已，並未從公害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來規劃產業活動與設備。

戰後日本之公害行政一第二次大戰之後，日本從敗戰之廢跡中，致力於戰後之復元，以「經濟復興」為最優先的政策，於是一味地鼓勵生產及其後之「所得倍增計劃」之施行乃至於在「高度經濟成長」政策之推動之下，公害所造成之弊害並未被顧慮到，且其政府復在「產業基礎的增強與培育」的口號下，對生產及流通有關連之交通設備，不斷的予以設備及擴充，以供產業資本之使用。其他有關水資源和其他資源的開發以及土地之利用開發等均予極力推展。在所謂「產業扶助政策」之下，公害現象的蓄積及滲透，日益變本加厲，而政府對產業地區居民之生活環境之保護，幾乎沒有盡到其應盡之責任。於是到了十九世紀後期，各種公害現象逐漸地顯現出來（如其後發生之第一水侯病、第二水侯病、痛痛病、四日市喘息病、川崎及大阪市西淀川區之氣喘病，以及新幹線噪音及大阪國際機場訴訟等是），這也促使了一般市民權利意識之覺醒，而將公害現象視為一種嚴重之社會問題，齊向企業界與國會要求問題之解決。

由以上之分析可知，在討論日本公害行政績效的問題時，必先深入檢討，日本政府當局在處理公害問題之際，其基本態度，是否有所突破與改變而定。